



积极回应诉求妥善安置滞留游客

广西北海全力做好因疫情滞留游客服务保障工作

□ 本报记者 马艳

7月1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突发疫情。截至7月18日24时,北海市现有本土确诊病例202例,本土无症状感染者516例。

《法治日报》记者从7月18日召开的广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疫情发生以来,有2000多名游客滞留北海,北海市第一时间成立旅游服务专班,全力开展游客服务和保障工作,确保滞留游客的诉求得到积极回应。目前,北海疫情形势严峻复杂,正处于疫情应对关键期。

局部聚集多点传播 6天感染人数超500

据了解,北海市此次疫情呈现局部聚集和多点社区传播的特征,流调结果显示大部分感染者均与金海市场存在关联,提示金海市场是本次疫情的一个主要暴发和扩散点。疫情由奥密克戎变异毒株BA.2.3引起,疫情暴发后6天内感染人数突破500例。

“大家稍安勿躁,我们很快会安排大家登船。”7月15日8时,北海涠洲岛滞留大量离岛游客。北海市公安局涠洲岛分局闻令而动,维护秩序、协调游客登船,民警克服困难,坚守岗位,直到当日20时最后一班船驶离码头,累计疏散游客9300余人次。

公安机关接处警前置服务,“移动前哨”巡逻车和疫情检测站均是人民群众接处警“服务台”,随时随地受理群众有关疫情线索举报、困难求助等。全市及时通过全域旅游大数据系统摸清当前滞留游客人数,多渠道、第一时间将疫情防控政策和措施向滞留游客宣传到位,争取游客的理解支持。同时积极协调民航、铁路、公路等客运企业,尽快落实游客返程保障措施。

北海市将游客按照所在区域风险等级进行分类管理:第一类是未到过中高风险地区、非密接、非次密接,健康码为绿码的滞留游客,可携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凭前一入住证明(或其他可以证明其为游客的凭据)允许返程;第二类是到过中高风险地区或为密接、次密接,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游客,需严格按照北海的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管控隔离工作,待符合返程要求后再安排返程。

7月17日,涠洲岛旅游区发布紧急通告,暂停所有人员进出涠洲岛旅游区。岛内人员非必要不出村,餐馆、单位食堂暂停堂食,可以提供外卖服务,严格落实出海报备制度,按时进出港,出海期间不能接触其他人员,非本岛渔船、作业船舶上的人员不能进港上岸。

做好游客安置工作 商家须无条件退款

疫情突发前北海市旅游市场异常火爆,各大景区游客、旅行社团队游客增幅较大,为应对因疫情原因导致游客退订退款的问题,北海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明确要求,对因疫情原因无法来北海旅游的客人,宾馆、酒店、民宿等必须无条件退款。

北海市旅游文体局设立专职投诉处理小组,及时处理游客投诉,要求各旅行社对因疫情原因导致游客退订退款的问题,全北海市旅行社无条件退订退款,同时积极协调航空退票工作,参与北海机场运营的11家航空公司全部同意为旅客零手续费办理退票手续。北海市市场监管局明确任何商家不得以“预付款不退”或“扣除定金”等名义拒绝履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必须无条件全额退款。

与此同时,北海市积极做好游客安置工作,针对部分持黄码或红码、核酸检测结果未出的游客无法入住酒店这一问题,北海市旅游文体局告知游客处理程序,并积极协调酒店的防控策略,通过采取更加精准的分区管控,以最快速度管控所有风险点位和人员,加大外溢人员排查管控力度,运用“党建+网格+大数据”精准摸排重点人员,强化境外疫情防控等工作等措施,争取以最快速度控制住北海疫情,努力把疫情对经济社会的影响降到最低。

快速统筹全区资源 全力支援北海抗疫

北海市“7·12”疫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赴广西工作组深入北海市疫情防控一线,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自治区、北海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第一时间派出工作组赶赴北海市指导开展疫情处置工作,组建了自治区北海市疫情处置联合指挥部,实行扁平化管理、科学化决策机制,迅速完成平战转换,迅速开展核酸检测、转运隔离、流调管控等工作,全力管控疫情蔓延势头。

广西坚持全区“一盘棋”,在短时间内提升北海市核酸检测、流调溯源、集中隔离、定点救治等能力,从各市、区直医疗机构调派一万多名医务人员支援北海疫情防控工作,从全区各医疗机构选派500多名有援外援鄂经验的医务人员,整建制参与北海市的医疗救治和方舱医院的隔离观察工作。此外,还调配了一批公安民警和消防救援人员支援流调及社会管控工作。

目前,此次北海疫情已经波及广西其他设区市,北海、南宁、崇左、桂林等地相继出现阳性病例。为有力控制疫情,自治区将按照“中心围剿、多点控制、分割管控、切断蔓延”的防控策略,通过采取更加精准的分区管控,以最快速度管控所有风险点位和人员,加大外溢人员排查管控力度,运用“党建+网格+大数据”精准摸排重点人员,强化境外疫情防控等工作等措施,争取以最快速度控制住北海疫情,努力把疫情对经济社会的影响降到最低。

法治守护夏日安宁

“酒闹”警情多处处置难度大

云南曲靖创新警医联动规范涉酒警情处置



□ 本报记者 石飞
□ 本报通讯员 梁莹 尹瀚

“滴滴滴……”7月16日凌晨1点,云南省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益宁派出所值班民警李新星的手机响了起来,其中一个微信群收到一条信息:“××酒吧门口有两名男子酒后闹事,两人情绪激动,相互推搡,扬言要打人,希望派出所民警快来看。”同时还配发了一小段现场视频。

收到报警后,短短两分钟,民警就赶到了现场,此时两人因为饮酒过多,仍在激烈争吵,为防止矛盾升级,民警将两人分开,保持安全距离,并稳定两人情绪。

之后,民警将两人带到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警医联动醒酒室,一边安抚双方情绪,一边等双方当事人醒酒并对其进行劝说。经过民警的耐心调解和法治宣传教育,两人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最终握手言和,各自离开。这起极有可能升级为打架斗殴警情的纠纷,被成功消除在萌芽状态。

近年来,因醉酒引发的寻衅滋事、交通肇事、殴打医务人员等案事件时有发生,给公共安全、医疗秩序和医护人员人身安全造成了较大危害。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副局长崔同海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为进一步规范涉酒警情处置,更好地保证醉酒人员安全,最大限度减少醉酒人员滋事危害,曲靖建立了警医联动醒酒室,有效减少醉酒闹事人员危害社会、干扰正常接处警工作以及扰乱正常医疗秩序行为,让执法有力度更有温度。

涉酒警情处置棘手 加强培训规范执法

4月22日22时,麒麟公安分局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立即指派益宁派出所、分局巡特警大队PTU、120救护车赶往现场。到达现场后,民警未发现报警人所述的警情,现场周边无人员受伤和打架斗殴等情况。

经查,报警人唐某报警并不属实,杀人事件和出人命等情况均是唐某谎报。当天晚上,唐某与其他几名同事在附近聚餐时喝了些酒,聚会结束后,醉酒的唐某踉踉跄跄走到路边用自己的手机拨打了110报警电话。酒醒后唐某意识到自己报警行为的危害性,对其报警浪费警力资源的事情后悔不已。

最终,唐某对谎报警情扰乱公共秩序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唐某作

出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

“我们几乎每周都会遇到涉酒警情,醉酒人员往往思维混乱,在酒精的刺激下无视法律法规,没有惧怕心理,攻击性、暴力性都大于正常人。”李新星告诉记者,益宁派出所地处麒麟城区东南部,辖区面积13.05平方公里,实有人口10.06万余人,有宾馆酒店162家,娱乐场所69家,烧烤、酒吧等夜市100余家。辖区呈现娱乐场所多,市场商场多等特点,夜经济繁荣,社会治安形势复杂。

据统计,自今年1月至今,益宁派出所共接警5022件,其中涉酒警情高达1500余件,占有警情的30%;因涉酒殴打他人,故意损毁公私财物,寻衅滋事被行政拘留32人、罚款及警告43人;因涉酒故意伤害他人、寻衅滋事,故意损毁财物被刑事拘留5人;因醉酒人员的求助类警情、噪声污染、矛盾纠纷类警情占总警情15%。

“涉酒警情现场处置较为棘手,处置难度大,让所里不少民警有苦难言。”李新星说,近年来,益宁派出所处置的涉酒警情主要集中在夜市、娱乐场所、烧烤摊,时间多在晚饭后和22时后,其中不少为社会青年和无业人员,年龄25至45岁段的占绝大多数。他们醉酒后常伴随出现家庭暴力、寻衅滋事、故意或损毁财物、交通肇事,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

“大多数醉酒者在饮酒过程中无节制‘买醉’,无法控制自己的言行举止,遇到他人挑衅、‘呛酒’等容易出现行为失控,做出不计后果的违法犯罪行为。为此,曲靖公安机关要求110民警、办案民警、社区民警增强证据意识,在加大民警对此类涉酒‘酒闹’案件涉及人员的法律知识专题培训力度的同时,通过理论、实战、演练等方式,尽量将每个步骤规范化,让民警处置涉酒警情更加规范,做到有据可依、依法处置,心中有底气,应对有策略。”崔同海说。

夏季涉酒警情剧增 普法宣传强化引导

每年6月至11月因醉酒引发的寻衅滋事、殴打他人、醉酒驾驶等案件数量剧增,尤其是因饮酒引发的打架纠纷等警情几乎占到部分派出所总警情的30%,醉酒已成为各类矛盾纠纷的主要诱因之一。

记者通过采访了解到,在麒麟警方处置的涉酒警情中,大部分涉酒警情处置过程中都存在执法对象语言挑衅,拒绝或阻碍民警依法执行公务等情

况,存在不听劝解、反复纠缠、反复报警,现场处置难等诸多问题,尤其是凌晨的涉酒警情处置中,醉酒人员家属联系不到,支援警力少等客观原因导致处置难度更大,严重耗费大量警务资源和警力。

此外,涉酒警情处置中,很多醉酒者在意识不清的情况下对民警进行举报投诉、掐头去尾录像像、故意歪曲事实达到逃避处罚等目的,公安机关纪委督察部门在处置投诉举报过程中同样要耗费大量警力和警务资源。

矛头也易转向公安机关,醉酒人员被带到派出所或医院时,其往往会产生较强烈的反抗,有的甚至发生严重的暴力阻碍执行公务,袭警案件以及殴打医务人员的情况,民警在依法开展工作,醉酒人员往往“借酒劲、钻牛角尖”对民警挑衅,将矛头转向现场民警身上,甚至很多醉酒者歪曲事实对民警进行举报投诉。很多民警在处置完一起涉酒警情后,情绪起伏变化明显。曲靖公安机关多名民警对记者说:日常工作中害怕的不是抓人,而是跟“酒疯子”打交道。

此外,办案查证难。民警把涉酒违法行为人交由家属亲友后,实际脱离了对他的控制,违法人员醒酒后往往不愿到派出所接受调查;公安机关依法传唤当事人,大部分人在醒酒后以“醉酒,记不清”为由拒不承认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加之场所视频监控的缺失,导致民警在一定程度上对违法行为查证存在困难。

“如果一起案件,醉酒人员众多,在调查取证中,无其他人在场,也无监控视频佐证,仅凭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增加了办案民警调查以及对违法犯罪事实认定的难度。”崔同海说,因此亟须加大涉酒警情普法力度,解决执法难点问题。

曲靖公安机关联合多部门对涉酒案件进行普法,以本地的典型案例,直观的图片,具体的数据进行定期宣传。利用短视频、漫画、音频等多种方式,进行全方位全角度的宣传,让各个年龄段和文化层次的人群都能看得懂,认识到危害。同时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倡导健康文明的娱乐行为,加强治安管理处罚法中有约束醒酒、醉酒人员违法同等处罚的法治宣传教育,让酗酒滋事者打消钻法律空子的念头。

创新招式治理酒闹 降低执法安全风险

记者了解到,为进一步规范涉酒警情处置,更

好地保证醉酒人员安全,最大限度减少醉酒人员滋事危害,麒麟公安分局采取了一系列新招应对“酒闹”,建立醒酒室就是创新形式之一。

2021年1月,该局与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建立警医联动醒酒室,探索醉酒人员醒酒处置新机制,改变纠纷和轻微违法人员在公共场所甚至派出所行为不受控制,还要民警跟随保护其安全的被动局面,降低民警的执法安全风险。

记者在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警医联动醒酒室注意到,醒酒室按照公安机关办案区设置标准进行建设,室内配备无死角监控等设备,全程记录醒酒过程;设有含约束功能的三张醒酒床、约束带、心脏监测仪、紧急呼叫铃等必要的防护、健康监测设备;室内墙壁、窗台、储物柜等设施全部进行软包处理,避免醒酒人员不慎磕碰而造成损伤。

“并不是所有的醉酒人员都要被送往醒酒室,而是民警执勤时如果遇到醉酒人员又无法联系到家属时,才将其送到醒酒室进行看护和救治。”崔同海介绍说,因醉酒引发的寻衅滋事、交通肇事、殴打医务人员和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时有发生,给公共安全和医护人员人身安全造成危害。以往,酒后滋事人员一般会被民警带到办案区进行约束,如果这时被约束人员因大量饮酒诱发意外,民警不具备专业的急救技能,可能导致被约束人员存在人身安全风险,而把情绪失控的醉酒者安置在普通病房,又会对医疗秩序和其他患者造成干扰。

崔同海认为,醒酒室的设立既能使醉酒人员第一时间得到救治,又为民警在处置此类警情时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执法保障,还能降低民警执法风险,更好地维护医疗秩序。

崔同海介绍说,设置在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的醒酒室作为麒麟区首个试点工作开展,下一步,在试点取得良好效果的基础上,麒麟公安分局还将积极探索,进一步推进警医联动机制,陆续在麒麟城区一些医院和麒麟区茨营镇、东山镇、越州镇等地的卫生院设立醒酒室。

此外,曲靖公安机关开展警医协作治“酒闹”。对酒吧、KTV、烧烤摊等涉酒警情多发的行业场所,定期召集业主召开辖区涉酒警情通报会,对警情案件多发的场所推送告知函,在动员业主安装监控的基础上,强调发挥经营主体者的主体职能作用,采取专题培训、一键报警等措施,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共同守护自己的“平安店”。

漫画/李晓军

异地用警交叉执法严查酒驾醉驾

广东梅州警方多举措遏制“马路第一杀手”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冯盈

“您好,警察查车,这是酒精测试仪,麻烦您吹一口气。”

“师傅,麻烦您到前面的收费站停一下,我们例行做个酒精筛查。”

……

7月13日至14日,广东省梅州市公安局组织开展“五大要素”风险隐患排查管控暨“梅安2022”夏季攻势第五次统一行动。行动期间,梅州公安交警部门在各县(市、区)主要管辖区加强对小汽车、摩托车无证驾驶、酒后(醉酒)驾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7月13日,全市公安交警部门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666起,其中酒驾、醉驾10起,实现了强力打击震慑违法行为的效果。

“夏天到了,不少人喜欢在晚饭或宵夜的时候喝上几口冰镇啤酒,这原本不是坏事,但偏偏有部分驾驶人心存侥幸,觉得喝一点酒开车上路没关

系。”梅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大队大队长叶聪说,为了严厉打击酒后(醉酒)驾驶交通违法行为,梅州公安交警部门采取错峰执勤,定点蹲守、分散设卡等方式,每日设立至少一处执勤站点,组织开展不少于4小时的整治,确保行动落到实处,实现零酒驾。

针对“马路第一杀手”的酒驾行为,梅州公安交警部门还开展了异地用警交叉执法查酒驾。执勤民警不定期在辖区交通流量较大、重点违法行高发区域,全方位、高强度开展酒驾整治行动,提高路面见警率、管事率,保持严查声势。

“异地用警交叉执法主要通过‘不定期式’轮番交叉式‘大兵团式’等方式,形成执法震慑力,这不仅能让市民感受到我们严厉打击的态度,还能促进我们交流学习,探讨执法经验,助力以后更好地开展规范执法工作。”梅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民警李昌省说,异地用警交叉执法,有效地打破了地域限制,还能让执法公开、透明、严格。

值得关注的是,梅州公安交警部门积极向科技

要警力,要战斗力。依托交通管理大数据平台,强化重点时段、路段的管控。同时,通过分析相关涉酒驾案例发生的时间、地点、数量、类型等特点,制定相应的整治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路检路查,严厉打击涉酒驾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营造良好的出行环境。

整治酒驾行为是梅州公安交警部门治理交通乱象、精准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的一个缩影。“要想使交通整治成果长效巩固,首先要提高见警率。”梅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负责人江敏说。

在交通安全整治“百日行动”中,梅州市公安局交警部门通过提高路面见警率,排查隐患促清零、宣传覆盖无死角等,推动该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好转。

为提高农村交通参与者的出行安全意识,梅州公安交警部门通过与保险公司合作,加强农村劝导站建设,实现“一站多能、一人多岗”。

“我们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道路交通安全巡

查及劝导和保险业务代办等各项服务下沉到基层,真正达到利民、便民、惠民的目的。”梅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肖林深说,针对农村地区道路狭窄,山路崎岖等相对复杂的情况,梅州公安交警部门发挥农村劝导站的作用,对农用耕作车违规运载、骑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三轮车违规载人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做到逢车必查,及时劝导,为构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防控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超限超载货车为避免检查“借道”村道,与交警部门“躲猫猫”的现象也时有发生。梅州公安交警部门坚决依法从严打击,通过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目前正在采取“固定+流动”设卡的方式进行随机检查。

为了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梅州公安交警部门组织民警走进企业、社区、驾校等场所,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培训,定期召集业主召开辖区涉酒警情通报会,对警情案件多发的场所推送告知函,在动员业主安装监控的基础上,强调发挥经营主体者的主体职能作用,采取专题培训、一键报警等措施,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共同守护自己的“平安店”。